

证券代码: 603197 证券简称: 隆盛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60
债券代码: 113692 债券简称: 隆盛转债

上海隆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新增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隆盛工贸有限公司	24,274.00 万元	172,400.00 万元	是	否
上海隆盛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7,760.00 万元	40,500.00 万元	是	否
隆盛(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806.53 万元	30,200.00 万元	是	否
安徽隆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30,000.00 万元	是	否
安徽隆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上海龙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620.00 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3,217.98(含本次担保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隆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工贸”)、上海隆盛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安徽”)、隆盛(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配件”)、安徽隆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安徽”)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隆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盛电子”)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协议,就全资子公司隆盛工贸、隆盛安徽、隆盛配件、隆盛安徽以及控股子公司龙盛电子申请借款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公司	隆盛工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026年6月9日	6,000.00
2	公司	隆盛工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026年6月9日	2,000.00
3	公司	隆盛工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26年6月12日	974.00
4	公司	隆盛工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26年6月12日	1,000.00
5	公司	隆盛工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6年6月15日	4,300.00
6	公司	隆盛工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6年6月16日	5,000.00
7	公司	隆盛工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26年6月16日	5,000.00
8	公司	合肥隆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6年6月22日	760.00
9	公司	合肥隆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6年6月26日	2,000.00
10	公司	合肥隆盛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6年6月24日	5,000.00
11	公司	宁国隆盛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6年6月11日	806.53
12	公司	宁国隆盛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6年6月11日	3,000.00
13	公司	宁国隆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	2026年6月16日	5,000.00
14	公司	安徽隆朴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	2026年6月11日	3,000.00
15	公司	安徽隆朴思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5,000.00
16	公司	安徽隆盛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5,000.00
17	公司	龙盛电子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6年6月15日	1,000.00

龙盛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同比例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隆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担保总额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如下: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签订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可用担保额度
隆盛工贸	240,000.00	24,274.00	172,400.00	42,320.00
隆盛安徽	100,000.00	7,760.00	40,500.00	51,740.00
隆盛配件	60,000.00	8,806.53	30,200.00	28,993.47
隆盛安徽	40,000.00	8,000.00	30,000.00	2,000.00
隆盛安徽	16,000.00	5,000.00	0.00	11,000.00
隆盛电子	20,000.00	1,000.00	10,620.00	8,380.00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企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主要还款来源及担保措施	统一社会信用码
法人	隆盛工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担保100%	913101777701919XW
法人	隆盛安徽	全资子公司	公司担保100%	9134011A2P06DM5X
法人	隆盛配件	全资子公司	公司担保100%	91340181794037031
法人	隆盛安徽	全资子公司	公司担保100%	91340181A2A7N0L9R
法人	隆盛安徽	全资子公司	公司担保100%	91340181A2W6KADJC
法人	隆盛电子	控股子公司	公司担保65.74%	9131011E3231472B5

被担保人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隆盛工贸	436,617.41	236,703.77	54.23%	199,913.64	27,582.27	603.16
隆盛安徽	336,717.56	263,819.18	78.38%	69,898.38	34,263.81	213.55
隆盛配件	171,047.66	138,343.82	79.99%	32,703.84	76.17	13.31
隆盛安徽	182,032.20	162,302.30	89.16%	19,729.90	123.29	94.64
隆盛安徽	65,549.55	13,003.83	19.84%	52,545.72	31.31	261.24
隆盛电子	42,742.55	22,960.67	53.73%	19,781.88	10,620.00	3,462.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隆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债务人:上海隆盛工贸有限公司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适用以下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合同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

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垫款、承兑票据、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九)《保证合同》